商業事件審理新紀元
——商業事件審理法制定重點解析

文／黃柄縉

壹 商業法院設立及商業事件審理法制定之緣起

重大商業紛爭之發生，如果未能透過司法途徑予以即時處理時，不僅影響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權益，亦可能波及投資大眾市場，甚或影響整體經商環境，降低我國經濟競爭力[1]。司法院意識到社會對專業商事法院的需求，因此在 104 年 2 月 13 日成立「推動設置商事法院小組」，研議設置商業法院之相關事宜，並於同年 7 月至 9 月間，派員至美國、日本、荷蘭、丹麥等國考察商業專業法院（庭）設置情形及相關制度[2]外，並多次召開諮詢會議。

此外，司改國是會議於 106 年 5 月 22 日決議，我國應推動設置商業法院，以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具可預測性等要求。又同年 6 月 22 日司法院所召開之推動設置商業法院小組第 6 次會議，達成「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商業法院為高等法院層級、管轄事件範圍為重大民事商業事件及另制定商業法院審理法」等結論。專業法院之設立後，因配屬之法官僅專責審理重大商業事件，可望透過專責審理同類型案件，達到裁判見解統一、專業之目標，惟倘重大商業事件之審理程序，仍與一般民事事件相同，僅適用民事訴訟法，而無其程序之特別規定時，恐難達成處理商業事件具有之複雜且專業、需迅速解決之目的，故關於制定一部商業事件之程序特別法即「商業事件審理法」自有其必要性。

司法院先於 107 年 2 月 21 日成立「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研議小組」，委請有經驗之庭長、法官研究與草擬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條文，嗣於 107 年 7 月 11 日聘請民事訴訟法與商事法學者、律師、法官及行政機關代表，組成「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進行研議，並參酌各界意見，擬具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經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自此終於完成司改國是會議「專業法院（庭）」的最後一塊拼圖。而新法公布後，司法院於同年 8 月 3 日令定「商業事件審理法」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

貳 商業事件審理法之特色

依據商業事件審理法（以下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健全公司治理，提升經商環境，以促進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顯見，「迅速」、「妥適」及「專業」係為商業事件審理法所宣示之重要目標。且因應商業事件之特定，其並將「迅速處理」作為立法之首要目的[3]。現就商業事件審理法之重要特點介紹如下：

一、設置專業法院

（一）與原智慧財產法院合併，成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商業法院為高等法院層級，採二級二審制。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係為同一機關，但屬不同部門，此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商業法庭」；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分別』依其改任或遴選之類別，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或商業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自明。今年 7 月 1 日商業法院成立之後，雖組織上係與原先的智慧財產法院合併，然原先智慧財產庭的法官與新成立的商業法庭法官並無法透過院內的事務分配規定，互換所辦理事務類型或者是兼辦其他事務類型[4]。

（二）商業法院管轄的事件類型

至於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範圍為重大商業民事事件[5]，不受理刑事案件及行政訴訟事件，此與智慧法院關於係同時兼辦智慧民事、刑事及行政事件類型有顯著之差別[6]。另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繫屬之商業事件，依本法施行前所定程序審判。」因此，於商業法院設立前，已屬於各法院間之商業事件，並不會因為商業法院設立後移至商業法院處理，避免造成審級紊亂及審理中途後換裁判法官之困擾。至於前已繫屬普通法院之商業事件經法院裁判後，提起上訴、抗告或提起再審程序之部分，或者經上級審法院發回或發交者，仍由普通法院受理之，亦非由新成立之商業法院受理，故就此部分之事件並無本法之適用[7]。

（三）採專屬管轄規定

商業法院對本法所定之商業事件有專屬管轄權，不因請求之減縮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8]。然新法施行之際，當事人及其程序代理人恐就是否為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未臻明瞭，誤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此時商業法院得將非商業事件移送至普通法院、普通法院亦得將商業事件移送至商業法院。法院為移送裁定前除有不適當之情形外，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9]。此外，為了避免當事人經由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之方式，而達到任擇法院之情形或者變相可以迴避原審判法官，故規定原繫屬於普通法院之事件，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訴之全部或一部，屬商業事件時，並不當然得移送至商業法院，而需「他造聲請」方得移送。又此部分之專屬管轄效力，某些程度業已弱化其效力，因此商業事件無論有無經移送而由法院為判決後，上級法院不得以其違背專屬管轄為由廢棄原裁判[10]。

二、律師強制代理

（一）律師強制代理採行之目的及原則、例外規定

商業事件較具技術性及專業性，無法律素養之人代理訴訟行為，實不易勝任，為保護當事人權益，使商業調解、訴訟及非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強制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但如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經商業法院認具處理商業事件之專業能力，自無強制其再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之必要。

在採行律師強制代理主義下，原則上由律師為所有程序行為，當事人或關係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所為之書面陳述或聲請，法院不得斟酌[11]；另律師所為行為直接對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發生效力[12]。然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例外在程序代理人在場之前提下，可為下列兩種訴訟行為：一、經審判長或調解法院許可，本人得以言詞為陳述；二、即便代理人反對，本人仍得為自認、成立和解或調解、撤回起訴或聲請、撤回上訴或抗告[13]。

（二）法院為無資力當事人選任程序代理人及法院裁定律師酬金之相關規範

當事人或關係人無力委任程序代理人時，為保障渠等之訴訟權，故法明文規定得依訴訟救助規定，聲請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至於商業法院或最高法院為准予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所選任之程序代理人，依據商業事件選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辦法規定，其積極要件包括：執行律師職務 5 年以上及具商業事件專門學識經驗[14]；消極資格則為：未曾受律師懲戒處分者，非他造當事人、關係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15]。並由法院請全

（文轉三版）

註釋

1 參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0 日新聞稿。其引用 2015 年經商環境報告，關於法院處理商業紛爭效率之「執行契約」衡量指標，新加坡名列第 1，韓國排名第 4，香港排名第 6，臺灣卻排名第 93。同一商業事件，透過訴訟實現權利，臺灣需要 540 天，遠高於新加坡 150 天甚多，顯示我國法院處理商業紛爭之效率，有積極檢討及提升之必要。

2 分見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林欣蓉法官著，美國商業法院（庭）考察報告；邱璿如法官著，日本商業法庭考察報告及張升星法官著，荷蘭、丹麥商業法院考察報告。

3 此外，參考勞動事件法第 1 條，亦強調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家事事件法第 1 條，規範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等，相關程序特別法中均有將迅速處理紛爭制度列為其立法目的。

4 關於有國內部分學者，依據媒體報導誤認為商業法院的法官須兼辦智慧財產案件，此部分容有誤會，相關投書內容詳見網頁 https://forum.ettoday.net/news/1805048。

5 關於商業法院受理的事件類型，詳參本法第 2 條及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 2 條之規定。

6 為加速商業法院審理效率，商業法院規劃為「二級二審制」，與現行刑事案件的三級三審制不同；若納入商業刑事案件一併審理，勢必將侵害當事人審級利益，此為商業法院未納入刑事案件審理之主要原因。

7 參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關於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後相關事件有無適用商業事件審理法相關規定，可參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8 參本法第 3 條第 1 項。

9 如經商業法院移送普通法院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至於普通法院移送商業法院之裁定，則可以提起抗告。參本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5 條第 5 項。

10 參本法第 4 條第 5 項、第 5 條第 6 項。相較於民事訴訟法第 452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違背商業事件審理法所規範之效力明顯較弱。

11 參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 9 條。

12 參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

13 參本法第 8 條。

14 參商業事件選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辦法第 3 條。係指曾辦理過商業事件、重大金融刑事案件者；有商業法規相關議題著作或 1 萬字以上論文或教授與商業事件有關科目之律師。

15 參商業事件選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辦法第 2、5 條。

16 至於商業事件當事人、關係人自行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時，基於尊重當事人與律師間之信賴關係及契約自由原則，並未就該律師需具備之其他資格加以限制。此與依本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由法院為當事人選任之程序代理人需由名冊中選任有所不同，併予敘明。

17 參商業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

JUDICIAL 司法 得稿 稿 啓 事
四、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五、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國律師聯合會將有意願受商業法院、最高法院選任為程序代理人且符合前開資格者，填具名冊，供商業法院、最高法院選任之[16]。

因應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本法第 13 條明定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並由司法院訂定支給標準。律師酬金既為訴訟程序費用之一部，依法應由敗訴之一造負擔之。惟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與律師間之酬金約定為何，法院應予尊重且無干涉之必要；然倘依法由對造負擔時，則應有明確之規範標準，避免敗訴之當事人有無法預測應負擔對造律師酬金數額之風險。司法院依本法授權所訂定之商業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於第 3 條明定律師酬金係指，當事人、關係人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或法院依法為當事人或關係人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應由法院核定律師報酬作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者；非指律師與當事人或關係人約定之酬金數額。律師與當事人、關係人間約定之報酬數額，當不受法院裁定酬金數額之限制。至於法院裁定律師酬金之具體標準，於訴訟事件部分，原則上係依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因上訴所得之利益計算其最高額，而關於最高額之訂定時，因各具體事件考量因素各有不同，例如：事件請求原因事實複雜者，酬金數額得予以提高；當事人或關係人人數眾多，致所為請求或法律關係複雜、審理程序耗時者，酬金數額得予以提高；基於公益而提起訴訟者，得斟酌事件之公益性，予以適當酌免酬金等。至於商業非訟事件之最高額係採定額制，審酌標準亦同商業訴訟事件。另法院於裁定律師酬金前，得予律師、當事人或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17]。

三、科技制度之運用

（一）電子書狀傳送規定

目前司法院已建置有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包括民事訴訟程序、民事執行事件、智財行政事件、稅務行政事件均得使用此一制度，然並未強制規定當事人必須採行。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向法院提出書狀，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故係明確規範商業事件之書狀之提出，應以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為之[18]，而非採行傳統的紙本書狀方式為之。此規定除能達到加速文書之送達，以增進審判效能、效率，並有節省勞費、促進訴訟之進行之功能，當事人無庸單純僅為遞狀而親至法院，除可縮短法院與對造當事人收受書狀之時間差，且於相關系統中均留有當事人提出書狀、法院通知等相關電磁紀錄，同時於現今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際，更可以減少人與人之間不必要之接觸。

與現行其他已開放使用之電子書狀傳送系統相較下，商業事件系統除規範當事人均應採行之，同時規範商業法院亦應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訴訟文書及收受、傳送商業事件文書[19]。另針對現行因特殊類型而排除採行電子書狀傳送系統者，例如文書內容或附具資料涉及預擬調解紛爭解決方案、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則係以傳送方除僅傳送至法院外，得限定傳送之對象及內容之方式予以保障[20]。

（二）遠距審理

現行民事訴訟法僅就法院使用相互傳送聲音及影像之科技設備，訊問證人、鑑定人及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設有明文規定，然商業法院僅有一所，全國所有的商業事件均由商業法院受理之，為便利處於遠隔法院處所之當事人、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專家證人或其他程序關係人（如參加人、參與人、特約通譯等）得利用上述科技設備參與程序，並兼顧審理之迅捷，故本法明定「當事人、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專家證人或其他程序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又因當事人或關係人為程序之主體，有關其程序進行之方式，自宜參酌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意見，遂明定法院為遠距視訊審理前，應先徵詢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意見。

採行遠距審理時，因陳述人[21]並未親自到庭，故與法庭間連線之軟、硬體設備及如何確保在無外力之干擾下能妥適的進行格外重要。因此，商業法院就陳述人聲請於其所在處所進行遠距審理前，決定是否採行時，宜審酌下列事項：一、與審理端法院之遠距審理設備通聯狀況。二、陳述人所在處所能否提供法院必要之協助。三、陳述人能否自由陳述。四、其他足以影響真實發現或審判公平之情事。法院認為聲請不適當者，亦得採用比較彈性之處理方式，即利用陳述人所在地設有遠距審理設備之其他法院、檢察署、政府機關或其他適當處所行之，並得指定所屬人員至受審理端處所協助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其他相關事宜[22]。

四、商業調解前置程序

（一）強制調解制度之採行

調解程序相較於訴訟程序，有程序費用低廉、迅速、經濟、不受程序法及實體法拘束、秘密不公開、滿足爭議當事人利益及個案需求，當事人自主性合意解決糾紛，彼此間仍維持和諧關係不致於崩壞等優點，故世界各國均致力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為謀求商業事件妥適專業處理，宜設立特別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並引進對於商業糾紛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參與，復參考外國立法例，本法所定之商業事件採調解前置主義。另為求擴大商業調解機能，故商業訴訟起訴前及非訟事件聲請前，無論該事件類型，均應經商業法院行調解程序，僅於對造已提出反訴或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之情形外，方得例外不經商業調解程序[23]。又當事人如對商業事件逕為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

（二）商業調解之程序規定

商業事件採用強制調解，且律師強制代理，故明定調解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又為積極發揮調解之功能，除載明聲請調解之原因及請求外，應將預期之爭點及相關證據提出，包括先前雙方溝通過程，進行協商為何不能和解之癥結所在，讓調解法官或調解委員及早釐清爭點及雙方各自之堅持為何，以達成調解。另為使商業法院容易調查管轄權有無及是否進行調解程序，書狀宜記載相關事項；就利害關係人、相關連事件情形，宜提出說明，便於通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或參與調解程序或進行合併調解，以促成調解成立等。同時為了促進調解之成立，並要求雙方宜提出「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然為使此功能能發揮其最大之效果，避免雙方於方案提出時有顧慮，故試擬之調解方案，得僅陳報法院及商業調解委員[24]。

商業調解程序，係由商業法院之法官 1 人行之，而非如商業訴訟及商業非訟程序，均由合議庭為之，此乃因調解程序要求迅速及程序經濟，及於調解實務上，法官通常係選任調解委員 1 人至 3 人先行調解。於個案進行調解程序時，法官應斟酌調解委員之專長、智識、經驗、背景等因素，因應個案之類型、特徵，指定適當之調解委員先行調解，例如：證券交易事件，由專精證券交易法之學者專家、長年處理該類型事件之律師；公司經營權爭議由商會推薦之代表或職業團體推薦具有長期處理該類事件經驗之會計師、律師，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確認兩造之調解方案。但如係商業事件於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事件，此時則由對案情知之最詳之受命法官為之，有助於促成調解。

（三）商業調解委員之產生及調解程序之進行

商業調解委員為調解程序能否發揮紛爭解決功能之關鍵核心，為強化商業調解效能，應由就商業紛爭具有專業知識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調解委員，由其提供適切之意見，讓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作為是否互相讓步之基礎資料，促使商業事件之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故應由對商業事件具有專門知識經驗者擔任調解委員，方能藉由其豐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迅速解明案情、為當事人分析利弊、協助當事人達成互利之解決協議。至於商業調解委員之來源，係由商業法院經主管機關、學術機構、職業團體、商會團體推薦就商業事件領域之專門人士擔任調解委員，如有商界領袖或權威學者擔任調解委員，對調解程序終局解決當事人紛爭之成效應有加乘效果。另尊重當事人基於程序主體之地位及程序選擇權，由當事人合意選任之商業調解委員，較容易得其信賴，明定當事人得合意選任商業調解程序之調解委員[25]。

為使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充分表達意見，不受他人干擾，且避免因程序公開影響當事人間和諧，程序宜秘密進行，爰明定商業調解程序不公開進行。且調解程序能迅速、經濟解決當事人間之糾紛，唯有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參與調解程序，聆聽調解

（文轉四版）

註釋

之支給標準第 4 條。

18 目前系統係建置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之商業事件電子書狀傳送系統。

19 參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目前只有將裁判書及本法第 14 條第 4 項所定情形排除。

20 參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傳送方得限定「文書或附具資料之全部或一部」及「傳送對象」傳送之，自明。

21 指法院利用遠距審理設備，使其為陳述或受訊問之當事人、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等其他程序關係人。參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 2 條第 4 款規定。

22 參商業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 3 條規定。

23 相較於民事訴訟法第 406 條及勞動事件法第 16 條規定，商業事件得例外不行調解之情形最少，可謂最確實貫徹調解前置主義，亦即希望透過調解制度，能夠充分於起訴前階段幫當事人將紛爭予以解決。

24 參本法第 21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4 項。另關於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之傳送設計上，就此部分亦規劃不傳送於他造當事人。

25 參本法第 24 條第 3 項、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 19 條及美國紐約郡法院訴訟外爭端解決計畫之規則與程序第 6 條（Rul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Program，Rule 6），均係關於合意選任調解委員之規定。

WEEKLY 周刊 徵 稿 啓 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的作品。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後請加註作者簡介，以利參考。
二、本刊並歡迎司法人員及法官、檢察官、律師踴躍賜稿，有關本刊的故事，請洽詢本刊編輯部。
三、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於投稿時敬告。
WEEKLY 周刊
訂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文接三版）

委員之分析、建議，較能促進調解之成立。相較於民事調解程序僅於必要時，法官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到場之規定，商業調解程序，係規定應強制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於商業調解程序親自出席，除非經法官或商業調解委員同意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書面指派代表解決紛爭之人出席調解期日[26]。

商業調解程序貴於以迅速、經濟方式解決當事人間之糾紛，訂立一定時間限制，即應於商業調解委員選任後 60 日內終結。又調解期日之進展為何，當事人知之甚詳，倘於調解方案即將合致之際僅因 60 日期限將至，必須先行移送至訴訟程序後再由兩造合意移付調解程序恐失彈性，故亦規定經當事人合意展延者，將不受 60 日期限之限制。另外為避免商業調解程序變相造成一造當事人拖延訴訟之手段，而無法達到迅速解決紛爭之功能，故調解法官如參酌事件性質、當事人狀況或其他情事，足認讓事件進行調解程序不利紛爭解決與妥適解決者，可以視為調解不成立，並直接告知或通知當事人即可[27]。

五、當事人查詢制度

（一）制度之規劃及相關要件

就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各類之商業事件，以往原告通常希冀透過刑事案件之偵審手段，掌握被告所涉及之侵權行為事實後，方於民事訴訟中作為攻防之用，然目前商業法院僅受理重大商業民事事件，故為使當事人在訴訟前階段，即有機會蒐集相關資訊，據以妥適決定後續事實及證據之提出，並加速訴訟程序之進行，減輕法院審理之負擔，明定當事人為準備其主張或舉證，得於法院指定期間內，如法院未指定期間者，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向他造查詢有關事實或證據之必要事項，請求為具體說明[28]。另為避免當事人濫用查詢制度，明定他造得拒絕查詢之事由，以保護其實體及程序利益。

一般而言，就事實審理而言，當事人本人通常為最知悉紛爭事實之人，故最有可能提供案情資料，爰明定受查詢之當事人負回答義務，就他造之查詢應提出有關主張或舉證之必要說明，以協助發現真實及促進訴訟，進而達到審理集中化之目標。但同時為免當事人濫用查詢程序，故關於行當事人查詢制度時，查詢當事人之「必要性」，亦即明定當事人依本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查詢有關事實或證據之事項，應以主張或舉證所必要且該當事人不易調查者為限[29]。同時，為了避免摸索式的證明活動，或不當侵害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業務秘密，亦明文規範受請求之他造於此情形下得拒絕查詢[30]。惟為使法院明瞭受請求之他造是否無正當理由拒絕就事實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或妨礙他造舉證，明定受請求之他造應將拒絕理由以書狀釋明有拒絕之事由。

（二）關於拒絕查詢爭議之處理

請求查詢之當事人如認他造之拒絕為無理由者，應於收受拒絕書狀後 10 日內，聲請法院就他造之拒絕有無理由為裁定，以利程序進行。法院如認他造拒絕查詢為無理由，即應裁定定期命其為說明[31]。如他造收受查詢書狀，或法院定期命說明之裁定後，無法於 20 日或法院所定期間內回答者，法院得視回答問題所需合理時間，依聲請或依職權延長之。同時，為促使被查詢當事人確實回答，明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查詢者，法院得依自由心證，認請求查詢當事人關於該事實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俾對違反查詢協力義務者發揮制裁之實效。惟法院因當事人違反查詢協力義務，而認事實主張或應證事實為真實時，恐已嚴重影響訴訟之勝敗結果，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以期周延。

六、專家證人

（一）制度之目的及專家證人中立性之確保

商業事件為求迅速、有效率地解決訴訟紛爭，採取二級二審制度，因此建構更為堅實之事實審，對商業事件尤屬重要。目前民事訴訟法上之鑑定、專業委員、法律專家等強化事實審之專業性之制度外，為補強現行鑑定制度之不足[32]，及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及當事人進行主義，參考英美法制，採行專家證人制度，使當事人經法院許可後得以聲明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充實事實審。同時，為期司法資源有效運用，當事人應得到法院「許可」，始得將專家證人作為證據，且為強化當事人促進訴訟之義務，使審判程序更具效能，落實集中審理，明定當事人應於準備程序中聲明專家證人，否則應經法院同意，始得再聲明專家證人，俾法院得迅速進行程序。

專家證人之專業意見係為協助聲明之當事人所出具，故其參與訴訟程序之酬金及其他費用（例如交通費、雜費等）應由該當事人自行支付。為此，或有人質疑是否較無資力之當事人恐因無力負擔專家證人之相關費用或酬金，而無法聲請而蒙受判決之不利益。然本法第 49 條當事人聲明專家證人之程式，除應載明應證事項及訊問之事項外，尚應記載專家證人之學經歷、專業知識之領域等事項。並要求專家證人對於有可能影響其中立、客觀陳述之事項，應予揭露。揭露內容除應包括專家證人之學經歷、專長之專業領域，及是否曾從事與本次出具專業意見相關之案例暨其結果等專家證人資格相關事項外，並應包括其出具專業意見過程中，有無收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程序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其他資助等事項[33]，以確保其專業意見之中立、公正與正確。顯見，專家證人之目的係就特定事項提供專業意見，絕非僅係為偏頗聲明之一方當事人。況本法除前揭規範應揭露事宜外，亦有規範專家證人之具結義務[34]、偽證罪罰則以及專家證人無正當理由（如當事人所為之詢問與該專業意見無關等）不到場或拒絕回答時，法院得審酌個案情形，不予採納其專業意見等相關制度，以確保其證詞之客觀中立性。

（二）專家證人制度於審理程序中之運作方式

專家證人原則上應以書面出具專業意見，並應具結保證其出具意見與所揭露事項之真實，將結文附於專業意見書，交由當事人一併提出於法院，以求慎重。當事人收受他造專家證人之書面專業意見後，於法院所指定之一定期間，得以書狀對該專業意見提出詢問，並由他造轉交予專家證人，其對他造當事人之詢問，應以書面回答，並視為其專業意見之一部，得作為法院審酌之證據。又除了前開因專家證人之專業性所出具之書面專業意見及書面回答他造詢問內容外，基於言詞審理主義之原則，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通知專家證人親自到庭說明；同時，專家證人如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訊問期日對其他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發問，並明確規範專家證人之回答義務。

參 結語

商業法院成立後，將訴訟標的或價額在一億元以上，或涉及公開股票發行公司而影響交易市場秩序及投資人權益甚巨的重大商業訴訟及非訟事件，包括公司負責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遭股民集體求償案，或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的爭議事件等類型，均由專業法官負責審理。除了商業法院之法官能累積充分的辦案經驗外，再配合商業事件審理法所規範前揭特殊之程序規定，能達到充分為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協助企業管理運作、提供有效監督機制、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等公司治理原則，以收案件專業、效率審理之效。進而，期許商業法院之判決具有一致性與可預測性，以促進經商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並提高司法信賴度。

商業法院的設立及商業事件審理法之施行適用，乃呼應國內對於重大商業紛爭應由專業法院解決而生，本人於參與法案制定過程，各方一直有擴大商業法院審理事件類型的呼聲，顯見對於專業法院的期待與需求。現階段因考量新設法院人員編制問題及立法過程中已經就受理的事件類型有審慎評估，尚無變動之考量。惟商業法院經過一段時間之運作後，假使確能如同美國德拉瓦州商業法院般，提供企業界一個迅速、妥適、專業解決商業紛爭的機制，進而讓各企業願意適用該制度而紛紛將企業總部設立於該處時，可以進一步規劃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規定[35]，再擴大商業法院審理之事件類型。更期盼為商業法院量身定做之相關特色新制，除能解決傳統訴訟制度之缺點外，亦能作為提供其他民事或專業類型訴訟審理，是否引進相關制度之參考依據。

（作者為司法院民事廳調辦事法官）

註釋

26 參本法第 26 條規定及美國紐約郡法院訴訟外爭端解決計畫之規則與程序第 10 條 (b) 規定（Rules and Procedures of the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Program，Rule 10(b)）。

27 參本法第 28 條規定。

28 關於當事人查詢制度類似之外國立法例，參考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26 條第 e 項（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Rule26(e)）有關證據開示制度下之質問規定，及日本民事訴訟法第 162 條、第 163 條「當事人照會制度」後，明定一造當事人得直接向他造查詢相關必要事項，以在訴訟前階段能儘早掌握案情全貌，確定爭點及證據調查之對象、範圍。

29 參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另在此所謂事實，包括主要事實、間接事實及輔助事實均包括在內；另所謂證據事項，則以與證據有關之資訊者為限。

30 依本法第 43 條第 2 項明定得拒絕查詢之情形包括：1. 抽象或非個案之查詢。2. 侮辱或騷擾他造。3. 重複查詢相同問題。4. 徵詢意見。5. 說明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6. 依法得拒絕證言之事項。

31 又此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32 鑑定人為法院指定之專家，非為當事人所指定；而專業委員僅能為說明，而不能提供意見；法律專家僅涉及法之續造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法律爭議，不涉及事實問題。均與英美法之專家證人制度有所不同。

33 參本法第 48、49 條規定。

34 專家證人性質上近似於鑑定人，除別有規定外，其具結程序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34 條有關鑑定人具結之規定。關於專家證人之具結結文內容，詳見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

35 該款規定「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亦屬商業訴訟事件。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視訊諮詢
服務
貼新
服務
法院端原則
上午 9時
下午 2時
地方政府
各法院
司法